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403 执 187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麻世玲，女，汉族，1965年3月14日出生，住邯山区陵园路538号2-1-7号。

被执行人冀秀亭，女，汉族，1972年1月5日出生，住丛台区汉成街106号汉成华都小区17-3-1202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麻世玲与被执行人冀秀亭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冀秀亭偿还申请人麻世玲借款本金628123.28元、利息及迟延履行金，但被执行人冀秀亭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10月25日以(2018)冀0403财保197号民事裁定保全查封被执行人冀秀亭名下位于邯郸市丛台区汉成街106号汉成华都小区17-3-1202号房产一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冀秀亭名下位于邯郸市丛台区汉成街106号汉成华都小区17-3-1202号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道方

审 判 员 王 然

审 判 员 郭艳波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裴阳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